

#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审〔2024〕9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审计业务外包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已经十届第21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大学

2024年1月21日

# 广西大学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加强内部监督，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防范审计风险，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和《第2309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业务外包，是指审计处根据学校审计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后，将审计业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执业资格人员实施，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业务外包管理主要包括提出委托审计项目建议、中介机构的确定、签订业务外包合同（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外包的质量控制、评价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等关键环节。

**第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处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考虑下列因素，对内部审计业务实施外包：

- (一) 审计处现有的资源无法满足工作目标要求；
- (二) 审计处现有的内部审计人员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 (三) 聘请中介机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四) 其他因素。

## **第二章 中介机构的确定**

**第五条** 审计处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资质；
- (二) 具有良好的执业记录和社会信誉，近3年内未被国家机关或行业协会处罚或通报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 (四) 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能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

**第六条** 中介机构的确定：

- (一)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审计服务，执行学校相关采购规定择优确定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签订外包审计合同或协议，涉密项目应签订保密协议书；
- (二)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审计服务，由学校采购部门组织实施采购，确定中介机构，并签订外包审计合同或协议，涉密项目应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七条** 学校与选择确定的中介机构签订书面的业务外包合同（业务约定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工作目标；
- （二）工作内容；
- （三）工作质量要求；
- （四）成果形式和提交时间；
-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八）保密事项；
- （九）双方的签字盖章。

**第八条** 如业务外包过程中涉及主合同之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的，学校可以与中介机构签订单独的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九条** 审计处按照组织合同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业务外包合同（业务约定书）相关手续。

### **第三章 审计业务外包的质量控制**

**第十条** 审计处充分参与、了解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的详细内容，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及方法，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的科学性。

**第十一条** 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审计处根据需要指派专

职人员参与中介机构的审计过程，协调中介机构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审计处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中介机构工作汇报、询问了解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确保中介机构业务实施过程的顺利。

**第十二条** 审计处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完成审计项目工作后，审计处督促其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整理并及时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个人）、课题组等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按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建议，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审计处。审计处不定期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后续检查。

具体审计整改程序按照《广西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受理外包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并将回避事由及时告知审计处：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个人）或者外包审计业务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个人）或者外包审计业务有其他利害

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计业务的。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外包合同规定的义务，审计处可以终止合同，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给学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中介机构，学校依法追究其责任并责成赔偿学校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审计处要严明纪律，明确责任，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强化责任考核。相关人员不得出现以权谋私和舞弊作假行为，否则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 第四章 评价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

**第十九条** 审计处可以针对具体的审计项目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也可以针对中介机构一定时期的工作质量进行总体评价。

**第二十条** 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的评价，一般包括：

- （一）履行业务外包合同（业务约定书）承诺的情况；
- （二）审计项目的质量；
- （三）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
- （四）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 （五）其他方面。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可以采用定性、定量或者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把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评价的结果，作为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选择和确定中介机构的重要参考。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内容与国家和上级部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一致的，或有其他未尽事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